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5%，涉及人数 8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011,000 元。

2、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6,789,750 股变更为 414,689,750 股。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5 月 6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以 1.91 元/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10 号】，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1 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 4,011,000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4、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4HAAA1B024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4,011,000.00 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1,000.00 元。贵公司本次资本变动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14,689,750.00 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16,789,750 股的 0.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6,789,750 股减少至 414,689,75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7,654	1.30	-2,100,000	3,307,654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82,096	98.70	0	411,382,096	99.20
三、股份总数	416,789,750	100.00	-2,100,000	414,689,7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